

丁酉年四月十七日 壇訓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法者得其情 今言是道理
無所得失處 便見是歸來
消息往來時 陰陽變化多
天之道理見 便是陰陽消
無有所得求 只是在消長
人言有得法 不過是心求
消長是為法 只在心不知
用心體會去 不覺是從前
無所用心求 便見消長然
陰符有云 天生天殺 道之理也
陰陽消長者 則為天之生殺之道
然生殺者 亦是盜也
故天者萬物之盜
則天以萬物以資其生
天人萬物 三者互盜 以成生態
此為道之理也

（鼎智持鸞）